

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21〕5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云和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对《征收土地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补偿标准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和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

一、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按照“有苗则补，无苗不补”的原则执行。征地公告发布后抢种的不予补偿；野生灌木不列入补偿范围。具体标准：

（一）当季作物青苗补偿费实行包干补偿（5万元/公顷）。

（二）征收林地的杉树、松树、阔叶树种等林木实行包干补偿（2万元/公顷）。

（三）多年生经济作物亩栽植标准见附件1，多年生经济作物的补偿标准见附件2。

（四）成片多年生苗木花卉基地迁移补助费，根据苗木规格、品种由有评估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补偿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是指被征收土地上的合法建（构）筑物、农田水利等生产、生活设施。

1.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附着物根据县政府的征收补偿有关规定折价补偿。具体标准见附件3。

2. 大中型农田水利等生产、生活设施和特殊苗木的补偿标准，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报县征收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业主认定，备案后予以补偿。

三、以下情况不予补偿

1. 凡土地征收告知书发布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建的。
2. 违章建（构）筑物不予补偿，并责令事主无条件拆除。
3. 政府出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

四、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1. 常见水干果栽植标准
 2. 多年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
 3. 附属设施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常见水干果栽植标准

单位：株/亩

类别	普通栽植	速生密植	备注
板栗	30	50-60	
杨梅	20-25	40-45	
桃	30-40	60-70	
梨	40	60-70	高度密植达 120 株
桔	60	80-100	
葡萄	150-200		
柿	30	50-60	
枇杷	30-40	60-70	
李	40	60-70	
茶叶、桑叶 (广东紫珠)	1500-2000	2500—3000	
香榧、山核桃	25-30	30-40	
吊瓜	150		
其它		比照以上标准酌情确定	

附件 2

多年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连片果园	果园	亩	1000—1500	未投产果园
		亩	2000—2500	初产果园
		亩	3500—5000	盛产期
	水果苗	亩	按未投产果园计算	
零星果树	杨梅、柿、板栗、石榴、柑橘、胡柚、青梅、李、枣、桃、梨、枇杷类	株	5	当年种植
		株	10—30	主干地径 5cm 左右
		株	40—50	主干地径 ≥ 10 cm
		株	50—70	主干地径 ≥ 15 cm
	葡萄、樱桃	株	5	当年种植（不包括插苗）
		株	15—40	主干地径 3cm 左右
		株	50—70	主干地径 ≥ 5 cm
连片茶园 (每亩种植 2500—3000 株)	幼苗期(1-2年苗, 未投产茶园)	亩	2500—3000	单根枝条地径 0.5cm, 从泥面向上高度 30cm 以上, 横生枝条丛径 10—20cm 以上
	初产期(3-4年苗, 初产茶园)	亩	3000—5000	单根枝条地径 2cm, 从泥面向上高度 40cm 以上, 横生枝条丛径 30—40cm 以上
	盛产期(5年以上 苗, 投产三年以上)	亩	5000—10000	单根枝条地径 3cm, 从泥面向上高度 50cm 以上, 横生枝条丛径 50cm 以上
零星茶叶	零星茶	丛	1	树冠直径 < 10 cm
			3	树冠直径 ≥ 10 cm
			5	树冠直径 ≥ 30 cm
	菜园茶	丛	10—30	树冠直径 ≥ 150 cm
	茶苗圃	m ²	10—12	每亩最高不能超过 8000 元

毛竹	零星	株	3—5	
小竹	零星	株	1	
吊瓜	1年	亩	2400	初产期
	2—4年	亩	3000	丰产期
	5年以上	亩	1500	衰退期
油茶树	成片	亩	800—3000	≥40株/亩
	零星	株	1—5	幼苗期
		株	6—15	生长期
		株	16—35	初产期
株		36—50	盛产期	
棕树		株	1—5	小
		株	10—20	中
		株	20—30	大
苗圃	针叶	亩	1000—2000	每亩不得高于2000元
	阔叶	亩	2000—3000	每亩不得高于3000元
山核桃	幼苗期	亩	1500—3000	1—6年苗
	初产期	亩	3000—5000	6—12年苗
	盛产期	亩	5000—7500	12年以上苗
零星 树木	多年生大树	棵	100—300	胸径20cm以上
			政府需留用的按同期市场信息价70%予以收购	
规模经营、基地开发的高品质中药材、花卉苗木等		棵	经农业、林业、园林等相关部门勘察鉴定后，由政府处理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按移植补偿(本年度6-10月份移植按同期市场信息价40%补偿，其它时间移植按35%补偿)	
		棵		
		棵		
基础设施完备连片规模开发经营的多年生经济作物			确需评估补偿的，请农业、林业、园林等相关部门勘察鉴定后，由政府处理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其他			比照以上标准酌情确定	

附件 3

附属设施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 地上附属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结构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蔬菜大棚	m ²	竹、木		5	宽度 4 米以上
		钢管		8	宽度 4 米以上
葡萄架	m ²	竹、木		7	
		水泥柱、钢管		10	
吊瓜架	m ²	竹、木		3	
		水泥柱、铁丝		5	
坟墓迁移 人工费	座		单穴	800	已纳入公墓建设工程 成本概算的除外
			双穴	1500	
	每副		墓碑制作材 料费(含刻 字费)	500	
坟墓迁移墓穴 购置费					迁入村级生态公墓或 县级公墓的,墓穴购置 费结合市场行情,按双 方协商确定的坟墓迁 移安置协议执行
花菇菌棒架 (出菇架)	m ²	竹、木薄膜盖顶		25	
花菇外棚	m ²	竹、木		10	
普通做香菇棚 (发菌棚)	m ²	毛竹架、石棉瓦、 有围墙		30	
山坪	m ²			10	在林地补偿标准上增 加机械成本费
鱼塘	亩	塘岸四周内壁由 块石砌成,塘岸 面层为块石砌成 或水泥面层	一般	3000	有固定的补给水源,塘深 一米以上,征收前已正常 养殖。按水域面积计算
			较好	5000	
堤坝	米	石砌		50	政府投资建设的不予补偿
三面光水路	m	混凝土浇筑	1.5 × 2	300	政府投资建设的不予 补偿
			1.0 × 1.5	150	
			0.5 × 0.5	60	

(二) 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分类	计量单位	基价(元)	备注
一	围墙	水泥砖(砖)墙	m ²	120	已包括基础
		泥墙	m ²	80	
二	石坎	干砌石坎	m ³	120	
		浆砌石坎	m ³	150	
三	室外水泥地	砂浆抹面, 砼面层 10cm 厚以下	m ²	25-35	
		砂浆抹面, 砼面层 10cm 厚以上	m ²	35-50	
	室外石板铺面	厚度 10cm 以上	m ²	40	
	室外鹅卵石固定铺面	鹅卵石用水泥浆固定	m ²	50	
四	瓷砖贴面炉灶	三眼	座	1300	
		二眼		1000	
		单眼		700	
五	砖炉灶	三眼	座	900	
		二眼		700	
		单眼		500	
六	水井	深度	m	500	深度不足 3 米的, 按 500 元计算; 超过 3 米的, 每米增加 200 元
七	水池	小	只	120	
		大		200	
八	摇井	摇井	口	600	
九	室外化粪池	砖砌	m ³	80	
十	粪缸(露天)	大(三担以上)	口	100	
		小(三担以下)		50	
十一	香菇灶	砖砌	座	1000	
十二	空调	拆装	台	300	一次性补偿
	太阳能	拆装	台	400	一次性补偿
	热水器	拆装	台	200	一次性补偿
	电话	迁移费	户	108	一次性补偿
	有线电视	迁移费	户	100	一次性补偿
	宽带	迁移费	户	58	一次性补偿
十三	水	迁移费	户	730	一次性补偿
十三	冷藏库	拆装费	m ²	180	一次性补偿
十四	监控探头	拆装费	只	150	一次性补偿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